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

建设与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Productive Training Bases (Enterprise Practice Bases) Co-built by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	2
4.2 企业实践基地 .....	2
4.3 双师型教师 .....	2
4.4 实践教学项目 .....	3
4.5 产教融合共同体 .....	3
5 建设原则 .....	3
5.1 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	3
5.2 产教融合，精准对接 .....	3
5.3 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	3
5.4 创新驱动，持续发展 .....	3
5.5 规范运行，安全至上 .....	3
6 建设基本条件 .....	4
6.1 合作主体方面 .....	4
6.2 合作协议方面 .....	4
6.3 场地设施方面 .....	4
6.4 设备配置方面 .....	5
7 建设内容与要求 .....	5
7.1 环境与文化建设 .....	5
7.2 组织与制度建设方面 .....	5
7.3 师资队伍建设 .....	6
7.4 运行机制建设 .....	6
8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	6
8.1 评价体系总分（100）分 .....	6
8.2 评价程序包括 .....	7
9 持续改进 .....	7
10 附则 .....	8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有机衔接,规范引导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科学建设、高效运行,构建系统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机制,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立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国内外产教融合实践成功经验,结合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与职业教育改革实际需求,为全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提供全面、系统的技术指导与评价依据。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牵头,联合国内职业教育领域权威专家、典型示范院校及行业龙头企业共同研制,旨在通过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基地育人效能、产业服务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使其成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核心平台,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 2 范围

本规范明确了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在建设原则、基本条件、核心内容、运行管理、评价体系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核心要求与刚性标准。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基于合法有效合作协议共建,兼具实践教学与真实生产运营功能的实训基地全生命周期活动(含规划、建设、运行、评价、改进等环节)。其他类型实习实训场所、校企合作实践平台的建设与评价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核心条款执行。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替代 GB/T 28001-2011）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修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7〕9 号）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 年）》（教育部发布）

教育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最新版本）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教职成〔2022〕2 号）

#### 4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采用下列核心术语和定义。

##### 4.1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指职业院校与企业依据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遵循国家产教融合政策导向，共同投入资源、共同组织建设、共同参与管理、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成果，具备真实或高度仿真生产环境，引入企业真实生产任务、先进技术、管理标准和文化理念，集学生实践教学、职业技能训练、真实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研发与社会技术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实践平台，是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核心载体。

##### 4.2 企业实践基地

特指设立在企业内部，经校企双方确认，为合作院校学生系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实训、认识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接纳专业教师开展实践锻炼，承接企业员工培训与技术攻关任务的固定场所，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重要依托。

##### 4.3 双师型教师

依据《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同时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丰富的

专业实践指导能力，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3年以上企业相关岗位实践经历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

#### 4.4 实践教学项目

指在基地内开展的，以培养学生职业岗位核心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为目标，基于真实工作任务或模拟工作场景设计实施的各类教学活动总称，包括课程实训、专项技能训练、生产性实习、毕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项目及技能竞赛集训等。

#### 4.5 产教融合共同体

指校企双方以生产性实训基地为纽带，通过契约明确权责利，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风险共担、成果共享，形成的稳定、长效、互惠共赢的合作组织形态。

### 5 建设原则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全面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与产业发展战略要求：

#### 5.1 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精神培育与技术技能训练有机融合，以培养符合国家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目标，统筹基地各项建设与运行活动。

#### 5.2 产教融合，精准对接

紧密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基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推动企业生产过程与学校教学过程深度融合，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精准对接，教学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匹配。

#### 5.3 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校企双方以合作协议为基础，明确各自权责利，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实现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管理等资源深度整合与高效共享，形成稳定互惠的产教融合共同体。

#### 5.4 创新驱动，持续发展

立足产业技术革新与职业教育改革趋势，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构建多元投入保障体系，推动基地在合作模式、教学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突破，确保基地长期健康有序运行。

#### 5.5 规范运行，安全至上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制度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设备运行安全与生产操作规范。

## 6 建设基本条件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运行，需满足以下核心基本条件，确保基地建设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 6.1 合作主体方面

6.1.1 合作企业：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信用良好、运营稳健的独立法人实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所属行业或区域内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性、管理规范性或市场影响力，具有明确的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稳定的合作意愿，能够持续投入资源支持基地建设与运行。

6.1.2 合作职业院校：须开设与基地建设方向高度匹配的专业（群），具备相应的办学实力、师资基础和教学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6.2 合作协议方面

6.2.1 校企双方必须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明确基地建设与运行的核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名称、建设目标与定位；双方投入资源（资金、设备、场地、技术、知识产权等）的具体清单、评估价值及产权归属；联合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与议事规则；基地运行模式、实践教学组织实施办法；生产运营与收益分配方案；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保密义务；师生安全保障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与终止条件等。

6.2.2 协议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校企双方必须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明确基地建设与运行的核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名称、建设目标与定位；双方投入资源（资金、设备、场地、技术、知识产权等）的具体清单、评估价值及产权归属；联合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与议事规则；基地运行模式、实践教学组织实施办法；生产运营与收益分配方案；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保密义务；师生安全保障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与终止条件等。

### 6.3 场地设施方面

基地须具备满足实践教学与生产运营双重需求的固定物理空间，场地面积根据专业特点、在校生规模及预期生产容量合理确定，主要实训生产区域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场地布局科学合理，实现教学区、生产操作区、物料仓储区、工具保管区、研讨区等功能区域有效划分与联动，流程设计同时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与企业生产逻辑。场地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通道等严格符合 GB 50016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照明条件满足 GB 50034 要求，整体环境安全、整洁、通风、采光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 6.4 设备配置方面

基地设备、工具及软件配置需代表行业主流应用技术或适度超前，技术规格与数量配置符合国家或行业专业教学标准及生产需求，确保核心技能训练项目实现生均独立操作或小组协作（每组不超过4人）。关键教学设备平均完好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建立设备采购、登记、操作、维护、保养、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设备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与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与使用安全。基地设备、工具及软件配置需代表行业主流应用技术或适度超前，技术规格与数量配置符合国家或行业专业教学标准及生产需求，确保核心技能训练项目实现生均独立操作或小组协作（每组不超过4人）。关键教学设备平均完好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建立设备采购、登记、操作、维护、保养、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设备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与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与使用安全。

## 7 建设内容与要求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内容需涵盖硬环境建设与软实力提升，全面满足育人、生产、研发、服务等多元功能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 7.1 环境与文化建设

需营造鲜明的职场氛围与育人环境，有机融入合作企业管理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与创新文化，以及学校育人理念与职业教育文化。在显著位置展示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导向、企业核心价值观、生产工艺流程图、安全操作规程（符合GB 2894）、质量控制点、优秀学生作品与创新成果等内容。建立健全基地文化建设长效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宣讲、职业素养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育学生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营造鲜明的职场氛围与育人环境，有机融入合作企业管理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与创新文化，以及学校育人理念与职业教育文化。在显著位置展示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导向、企业核心价值观、生产工艺流程图、安全操作规程（符合GB 2894）、质量控制点、优秀学生作品与创新成果等内容。建立健全基地文化建设长效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宣讲、职业素养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育学生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

### 7.2 组织与制度建设方面

7.2.1 校企双方联合组建基地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与协调机构，由双方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组成，明确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下设日常执行团队，负责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7.2.2 构建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地综合管理办法、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实习实训守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师资队伍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与收益分配细则、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确保基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 7.3 师资队伍建设

7.3.1 建立校企师资双向交流、互聘共培机制，明确双方师资的职责、权利与待遇，定期开展师资培训与教研活动，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打造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双师型”教学团队，由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组成。企业选派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等兼职教师占基地教学团队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与指导水平。学校专任教师须定期到基地或企业实践锻炼，提升实践教学能力，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7.3.2 教学资源建设上，校企双方共同开发基于真实工作任务的实践教学资源，包括模块化课程、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实训指导书、数字化教学资源（含在线课程、虚拟仿真资源等）及学习评价方案。实践教学项目中，源自企业真实生产任务或高度仿真项目的占比不低于 60%，及时反映行业技术革新与工艺进步。

7.3.3 建立教学资源动态更新机制，根据产业发展与技术升级情况，定期优化教学内容与教学项目，确保教学资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校企双方共同开发基于真实工作任务的实践教学资源，包括模块化课程、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实训指导书、数字化教学资源（含在线课程、虚拟仿真资源等）及学习评价方案。

### 7.4 运行机制建设

需创新“教学与生产交替、课堂与车间一体、作品与产品融合”的运行模式，实现学校教学计划与企业生产计划有机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深度融合。学生实践训练在双导师（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指导下开展，严格遵循企业生产流程、工艺标准、质量要求和 6S 管理规范。推动企业产品订单、技术攻关课题、公益服务项目转化为学生实训课题或毕业设计项目，建立学生实训成果与企业产品质量检验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机制。

## 8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 8.1 评价体系总分（100）分

8.1.1 基础条件维度（25 分）重点评价校企合作基础、资源投入、设施设备与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合作协议规范性与履行情况，双方资源投入的足额性与有效性；场地规划合理性、设施设备先进

性与完好率，信息化建设水平；师资队伍双师结构合理性，企业兼职教师数量与质量，师资双向交流培养机制运行情况等。

**8.1.2 运行管理维度（30分）**作为评价核心环节，重点评价基地运行的规范性、高效性与安全性。包括：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性与执行效果，教学文件与生产管理文件规范性与更新及时性；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事故发生率；实践教学计划与企业生产计划协同程度，实践教学项目真实性与先进性，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到位情况；生产任务组织规范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效能，成本核算管理清晰度等。

**8.1.3 育人成效维度（25分）**作为评价根本落脚点，重点评价基地育人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包括：学生实践技能水平提升情况，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雇主满意度；学校专任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情况，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成长情况；校企合作教研成果（合作教材、教改项目、专利、论文等）产出情况等。

**8.1.4 社会服务维度（15分）**重点评价基地服务产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包括：为合作企业提供产品生产、技术攻关、员工培训等服务的价值与成效；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承接院校观摩交流、资源共享等情况，以及在区域产教融合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8.1.5 特色创新维度（5分）**重点评价基地在改革创新与示范引领方面的突出表现。包括：在运行模式、管理体制、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性探索；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获得国家、省级相关荣誉或政策支持情况等。评价实施采用内部自评、校企联评与第三方专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 8.2 评价程序包括

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专家、院校代表、企业代表组成的评价专家组；基地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资料查阅、现场观摩、随机听课等方式收集信息；专家组独立评议与合议，形成定量评分与定性评语相结合的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书。综合性评价每2-3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总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总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总分} < 80$ 分）、不合格（ $\text{总分} < 60$ 分）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基地优化改进、校企合作调整，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资源倾斜的重要依据。采用内部自评、校企联评与第三方专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 9 持续改进

校企双方应建立常态化持续改进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依据评价反馈报告，共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与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与预期目标，并纳入基地年度工作重点。基地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运行报告与改进计划执行情况，动态调整合作策略与发展规划，及时化解运行中的矛盾与问题。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合作模式与教学模式，不断提升基地育人质量、服务能力与综合效益，确保基地始终适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加强对基地持续改进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推广优秀实践经验，推动全国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整体建设水平提升。

##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